

研究地區關注議題和收集市民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北區區議會研究地區關注議題和收集市民意見(下稱「意見收集」)的有關安排。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A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運作模式及要求

3. 北區區議會主席會按需要於區議會大會席上或以傳閱方式，要求議員就指明的「意見收集」議題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於指定的限期前向秘書處提交報告。議員在開始「意見收集」前，需就其收集意見的形式，包括收集時間、地點、預計接觸對象、收集意見方式等向秘書處報備。

4. 議員在進行「意見收集」時，應設法接觸合理數目及來自不同背景的地區人士，以確保收集到的意見可真實反映社區就指明議題的想法。進行「意見收集」後，議員需整理和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撰寫及提交報告。報告應列出收集意見的方式、數量和範圍、收集到的意見摘要，以及議員因應收集到的意見而提出的建議應對方案。北區區議會主席收到議員的報告後，可按需要指示在區議會或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就議員提交的報告作出討論。

5. 請議員備悉上述「意見收集」的安排。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月